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内资股划转的公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再集团”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划转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本公司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将所持中再集团股权的10%，即内资股540,253,904股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持有。本次划转后，财政部持有内资股4,862,285,1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5%；社保基金新增持有内资股540,253,9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

2018年4月27日，本次划转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划转前后中再集团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划转前			划转后		
		股份数量	占类别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类别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30,397,852,350	84.91%	71.56%	30,397,852,350	84.91%	71.56%
财政部	内资股	5,402,539,035	15.09%	12.72%	4,862,285,131	13.58%	11.45%
社保基金	内资股	0	0	0	540,253,904	1.51%	1.27%
	H股	576,989,000	8.64%	1.36%	576,989,000	8.64%	1.36%

注：H股数据主要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据本公司所知，于2015年11月超额配售权被部分行使后，社保基金持有本公司607,219,700股（H股），约占本公司相关类别股份9.09%，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4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特此公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